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降低風險，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三倍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三倍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若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授權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就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 (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擬具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



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分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是否適當。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